

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山丹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山财预〔2023〕59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组织人员认真完成了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考核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我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项目资 100 万元，项目支出绩效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项目：交通设施建设经费 100 万元。用于落实《山丹县公安局关于拨付交通设施建设经费的请示》山公字【2023】2 号文件中申请的城区路口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、施划交通标线及国道 312 线和 S590 线设置区间测速电子监控设施采购安装项目（一包、二包），该项目实施单位：甘肃诺翰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，项目内容：2021 年 9 月经山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了县公安局《关于完善道路交通设施的请示》。会议确定：1、原则同意在城区祁连西路与永宁路交叉路口等 6 处路口增交通信号灯和监控设施，在 G312 线增设区间测速 2 处、S590 线增设区间测速 1 处，在 G312 线立交桥等 5 处灯控路口安装监控设施，并配套完善相关标示标牌。该工程签定城区路口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、施划交通标线及国道 312 线和 S590 线设置区间测速电子监控设施采购安装项目合同（一包）374.8 万元，（二包）316.8 万元，合计 691.6 万元。

## 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工程项目都已按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，数量指标完成，质量指标合格，时效指标完成，成本指标完成，完成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任务，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：预防交通事故、减少交通违法行为，确保车辆行人有序快速通行，保障交通安全。提高车辆、行人通行效率，提高通行能力，预防交通事故、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发生，确保车辆行人有序快速通行，保障交通安全畅通。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在环境效益方面和可持续影响方面：营造良好的城市交通环境，智慧交通发挥作用，城市交通安全有序发展，提高“智慧交管”能力，优化交通环境；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方面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获得群众满意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交通设施建设经费 100 万元，财政拨款 100 万元。用于落实《山丹县公安局关于拨付交通设施建设经费的请示》山公字【2023】2 号文件中申请的城区路口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、施划交通标线及国道 312 线和 S590 线设置区间测速电子监控设施采购安装项目（一包、二包），该项目实施单位：甘肃诺翰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，项目内容：2021 年 9 月经山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了县公安局《关于完善道路交通设施的请示》。会议确定：1、原则同意在城区祁连西路与永宁路交叉路口等 6 处路口增交通信号灯和监控设施，在 G312 线增设区间测速 2 处、S590 线增设

区间测速 1 处，在 G312 线立交桥等 5 处灯控路口安装监控设施，并配套完善相关标示标牌。该工程签定城区路口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、施划交通标线及国道 312 线和 S590 线设置区间测速电子监控设施采购安装项目合同（一包）374.8 万元，（二包）316.8 万元，合计 691.6 万元，2023 年 2 月支付 100 万元。

### 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工程项目都已按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，数量指标完成，质量指标合格，时效指标完成，成本指标完成 100%，完成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任务，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：预防交通事故、减少交通违法行为，确保车辆行人有序快速通行，保障交通安全。提高车辆、行人通行效率，提高通行能力，预防交通事故、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发生，确保车辆行人有序快速通行，保障交通安全畅通。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在环境效益方面和可持续影响方面：营造良好的城市交通环境，智慧交通发挥作用，城市交通安全有序发展，提高“智慧交管”能力，优化交通环境；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方面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获得群众满意。

### 四、自评结论

2023 年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00 万元，经评审，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%，得 10 分，产出指标得 44 分，效益指标得 33 分，满意度指标得 9 分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年度预算指标值基本一致，自评得分 96 分。

山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3年12月22日